

要 闻

保障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8月26日,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国家试点地区以外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地方试点应当以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等为重点,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对地方试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省份,中央财政给予奖励性补助。中央财政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专门安排食堂(伙房)建设资金,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进行补助,并向国家试点地区重点倾斜。

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

8月26日,财政部等六部门下发了《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资金来源是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逐步完善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多渠道筹资机制。开展大病保险可以市(地)级统筹,也可以探索全省(区、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提高抗风险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

第19届亚太经合组织财长会议在莫斯科举行

8月30日,第19届亚太经合组织财长会议在俄罗斯莫斯科举行。财政部副部长王军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当前全球和亚太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可持续性、金融知识普及国家战略、应对自然灾害的财政金融政策等议题。会后发表了联合声明。会议认为,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下行风险加大。金融市场依旧脆弱,波动加剧。但经济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因素。各方重申采取一切必要的政策措施,扩大需求,恢复信心,降低政府赤字和债务,推进结构性改革并促进就业。各方承诺共同努力促进全球复苏,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并将积极推进开放的贸易和投资体系,抵制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规范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8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了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实施,并规定了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在产权登记中的分工职责。还规定了产权登记工作的功能定位和登记范围,要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其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各级财政部门核发的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是依法确认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依法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

依据。该办法于2012年9月5日起施行。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政策进一步完善

9月1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政策及调整资金分配管理方式的通知》,要求稳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政策,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集中连片推广,更好地发挥政策整体效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省级推广,资金切块下达,加快规模化推广进程;大力推进实施太阳能浴室等重点工程,切实推动新能源更好地惠及民生。

第16届中韩税收政策交流会在韩国首尔举行

9月4日,第16届中韩税收政策交流会在韩国首尔举行。王军副部长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期间,王军副部长还与韩国企划财政部部长朴宰完就当前全球和中韩两国宏观经济形势、税制改革、税收监管体系建设以及进一步深化中韩两国财政经济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王军表示,受欧债危机、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经济下滑等因素影响,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同时也要看到世界经济复苏中出现的积极因素,应密切关注并增强信心。为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包括中韩两国在内的各经济体都将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作为当前首要任务,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保持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

见义勇为人员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9月6日,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下

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充分认识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困难、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从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切实保障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要积极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住房困难。对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要优先安排。

加强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

9月7日,财政部、民航局下发《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民航节能技术改造,民航管理节能,节能产品及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及节能地面保障车辆购置及改造,航路优化项目建设,机场废弃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改造,民航节能减排标准、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民航局节能减排项目评审、验收、监督检查和基础性、战略性课题研究等。项目承担主体与节能减排效果受益主体为同一单位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项目承担主体与节能减排效果受益主体为不同单位,且行业节能效果明显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农产品批发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9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下发了《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加强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

9月9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及加强自主品牌培育、工业领域自主创新、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养、中药材扶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确定的工业转型升级的其他领域。同时,规定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六类节能产品推广将获财政补贴

9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等三部门决定将高效节能台式计算机、高效节能单元式空调、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等6类节能产品纳入财政补贴推广范围。政策执行期暂定为一年,力争将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到40%以上。为此中央财政将增加补贴140亿元,预计拉动消费1556亿元,实现年节电约313亿千瓦时,以更好地起到扩大居民消费与深入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效果。

82330 亿元

8月份,全国财政收入7863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317亿元,增长4.2%。1—8月累计,全国财政收入8233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044亿元,增长10.8%。

72440 亿元

8月份,全国财政支出9020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943亿元,增长11.7%。1—8月累计,全国财政支出7244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978亿元,增长21.8%。

373.65 亿元

2012年,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投入373.65亿元用于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19.21亿元,地方财政资金120.56亿元。

253 亿元

近期,中央财政下达2012年专项资金156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至此,连同2011年下达的资金,中央财政已经累计安排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53亿元。

10.5 亿元

9月8日,中央财政拨付云南省地震救灾和恢复重建资金10.5亿元,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及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公路、通讯、电力、水利、农业、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应急抢修,以及地震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受灾群众临时过渡性住所建设和地质灾害监测等方面的支出。